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5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鳳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
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3
年7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
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
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
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
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
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帳款
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364元，及其中本金22,485元未按
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2
5,364元及其中本金22,48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
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
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
請書等影本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